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19-1号

致：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2.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或作出承诺和/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757829312H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李铁军
注册资本	48,400 万元
股权结构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对高新技术、旅游行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芙蓉园的经营；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和经营；停车场的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专控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海洋科普展览；水生观赏生物的对外租赁、维护、销售及相关器具的制作、销售、安装、服务；水族馆相关海景、维生专业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儿童玩具的零售；酒店的建设；经营娱乐设施；曲江旅游观光轻轨的运营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剧院演出、餐饮、茶社及酒店的开发和经营；饮料、小食品、烟草的零售；低空载人氦气球；海洋动物展览表演；水生生物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4年7月14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旅游投资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根据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旅游投资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旅游投资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增持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2,176,2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5%。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15-022），旅游投资集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旅游投资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

经查验，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增持人旅游投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5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交易均价为 18.13 元/股。本次增持后，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2,733,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6%。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旅游投资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及其他相关说明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四、 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予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达 30%且满一年，增持人 12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 2%，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钟晓敏

2016年1月14日